

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文件

上理理工〔2020〕01号

理学院防疫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上海理工大学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学工作预案》及《上海理工大学理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保障工作，有效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切实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与保障师生安全，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以下简称“防疫物资”）的安全高效使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防疫物资主要指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隔离衣、护目镜、乳胶手套、消毒液、手部消毒液、额温枪、酒精棉片等低值易耗品。

第三条 疫情期间全院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按统一领导、专项审批、定量供应、责任到人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章 防疫物资的采购及领取

第三条 原则上学院各部门所需的各种大批量低值易耗类防疫物资以及防疫所需仪器设备由学院办公室统一协调负责采购或领取，零星低值易耗品由各部门负责。

第四条 学院办公室具体落实物资领用与管理，每周派专人去卫生科领取一周防疫用品。

第五条 根据国家防控总体要求，尽量避免人员接触传染，疫情期间相关防疫物资的采购因防疫物资稀缺，为保障抗击疫情需要，可以向党政联席会议申请采购。

第三章 防疫物资的储存管理

第六条 根据学院防疫工作总体要求，设置防疫物资临时存储在学院办公室211。应急储备物资是非常规使用，需专人管理，暂由学院办公室主任管理。

第七条 仓库实行专人专管，其他人员未经同意不得入内。

第八条 物资储备出库时，领取人须签字登记。

第四章 防疫物资的领用管理

第九条 防疫物资仅限疫情期间因需来校的直播课教师和值班人员申请使用，各部门根据工作安排按需统一申领，严禁弄虚作假、虚报领用数量，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擅自改变防疫物资的用途。各部门要加强对物资使用情况的监督，对于违规违纪行为者，一经发现，将追求其责任。

第十条 由于防疫物资匮乏，学院将口罩优先提供给来校上直播课的老师 and 值班人员，如果老师自备口罩，则学院给予每只口罩三元的补贴。教务办每周四前统计下一周直播课教师人数报院办。

第十一条 为保证全院防疫物资的有效供应，物资的领取按照少量多批次领取的原则，建议一周领取一次，各部门可以根据工作安排领取短期内所需防疫物资，杜绝浪费。

第十二条 各教研室每周派专人领取防疫物资一次，并提前预约，由值班人员与其确认具体领取时间。领取物资时相关人员需全程佩戴口罩，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第十三条 防疫物资的使用要本着节约的原则，各部门要落实专人对申领的防疫物资使用情况及时进行登记造册，并公示使用情况。学院疫情防控后勤保障组将在疫情结束后，对各部门已领用但尚未使用的防疫物资以及额温枪等非易损类物资进行登记回收再利用。

第十四条 各部门物资使用情况接受学校、学院纪委监察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主题词：防疫物资 采购 领取 管理

校对：魏国亮

打印：王丹琼

发文单位：理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20年2月28日

附表

防疫物资申领表

日期	部门	申领物资	数量	申领物资理由	签收人	手机

本部门负责人意见：

学院领导意见：